

2019 年度
扶沟县公安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扶沟县公安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扶沟县公安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公安工作的法律、法规、条例和政策，研究全县社会治安状况，分析治安形势，指导、部署全县公安工作并提出对策；指导并组织实施全县刑事侦查工作；协调处置危害国家安全，影响政治稳定，扰乱社会秩序、危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各类重大案件、治安事件和骚乱；指导、监督全县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指导并依法管理全县户籍、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危险物品、公共场所和特种行业等工作；指导管理全县出入境、外籍人员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人员境内居留、旅行等相关工作。

二、机构设置

我局行政编制 524 名，其中局长 1 名，政委 1 名，党委委员 5 名，内设 9 个职能股室，下属 10 个实战大队、18 个基层派出所。

（一）局机关内设机构：警令指挥室、政办室、纪检监察室、法制室、警务督察队、“110”指挥中心、装备财务股、控告申诉股、行政拘留所。

（二）所属实战单位：刑事侦察大队、交通警察大队、巡逻防暴警察大队、经济犯罪侦察大队、治安警察大队、国内安全保卫大队、监所管理大队、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禁毒大队为股级规格，各设大队长 1 名，指导员 1 名，

副大队长 1 名。

（三）基层派出所：城关派出所、金海路派出所、城郊派出所、吕潭派出所、包屯派出所、江村派出所、崔桥派出所、白潭派出所、曹里派出所、韭园派出所、柴岗派出所、固城派出所、练寺派出所、汴岗派出所、大李庄派出所、大新派出所、农牧场派出所为股级规格，各设所长 1 名，指导员 1 名，副所长 1 名，产业集聚区派出所为治安派出所。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扶沟县公安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单位决算。

纳入本部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具体是：

1. 扶沟县公安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总计为 14133.12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2733.75 万元，下降 16.21%；2019 年度支出总计为 14133.12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支出总计减少 2733.75 万元，下降 16.21%。主要原因是县财政减少预算收入。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合计 10690.8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690.83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13024.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872.8 万元，占 83.48%；项目支出 2151.66 万元，占 16.5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为 14133.12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 2733.75 万元，下降 16.21%；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为 14133.12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 2733.75 万元，下降 16.21%。主要原因是县级财政减少预算收入。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024.4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00.12 万元，增长 3.17%。主要原因是县级财政减少预算收入，车辆、人员增加。

(二) 结构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024.4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12161.87 万元，占 93.3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47.55 万元，占 4.20%；卫生健康（类）支出 204.15 万元，占 1.56%；住房保障（类）支出 110.88 万元，占 0.87%。

(三) 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06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024.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1.56%。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7955.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72.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7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8.26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进一套办案网络设备。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年初预算为 1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6.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侦破案件数增加。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74.62 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 532.3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基础性建设项目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9.10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89.04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未清算。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7.04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14.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1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公死亡人员增加。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2.3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底未清算。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83.39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8.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5.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底未清算。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44.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底未清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872.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597.3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3275.4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公务用车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60万元，支出决算为344.05万元，完成预算的95.57%。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336.83万元，完成预算的96.24%，占97.9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7.22万元，完成预算的72.22%，占2.1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350万元，支出决算为336.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2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46.83万元，购置车辆5辆，其中哈佛H6车2辆、宝俊360车3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290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办公办案。2019 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29 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2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接待费。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19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7.22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公安机关业务指导检查。2019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200 个、来宾 150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9 年扶沟县公安局在县委、县政府和市公安局的坚强领导下,紧紧把握“四句话、十六字”的总要求,紧紧围绕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大庆安保这条主线,先后开展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平安守护”、“雷霆行动”等专项行动,切实保障了社会大局持续稳定,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显著增强,警务效能显著提升,队伍精神面貌焕然一新,综合绩效考评成绩位居全市第二名,群众安全感和对公安机关执法满意度连续 8 年位居全省前列、全市第一,取得了较为突出的成效。但是,当前我县不稳定、不安全、不确定的因素仍然大量存在。各类风险和挑战可能还会加大,维护社会稳定的任务依然十分艰巨而繁重。今后,我们将切实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忧患意

识，团结一心、全力以赴推动我县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的发展进步。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未开展项目绩效自评。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未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19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2137.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75.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3.23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车辆、人员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51.6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5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795.6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151.6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9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129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2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5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1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